



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蒙特利尔

宣言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为满足全球航空系统的安全需要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框架；

鉴于各国民航局长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担负集体责任；

认识到安全框架必须得到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充分利用并不断演变，以确保其在 21 世纪变化的管理、经济和技术环境中的持续有效性和效率；

忆及安全信息的透明度和共享是安全的航空运输系统的根本要旨；

忆及承认其他国家的证书和执照有效，是由《公约》第三十三条和各项适用的标准予以规范的；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信任以及公众对航空运输安全的信心有赖于获得适当的安全信息；

认识到安全是共同承担的责任，只有通过发挥国际民航组织的领导作用和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合作、协作和有协调的努力，才可能推进全球安全；和

认识到在国家内和国家间的航空安全的进一步提高需要采取合作和主动积极的做法，以此来查明和管理安全风险；

各国民航局长：

1. 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增强全球航空安全框架：

- a) 在各国、所有其他航空利益有关者以及公众之间，尽快共享与安全有关的适当信息，包括尽快、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2008 年 3 月 23 日，公布关于其安全监督审计结果的信息；
- b) 完全按照适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对其经营人进行安全监督，确信在其领土内飞行的外国经营人确实受到了其本国的充分监督，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维护安全；
- c) 在全航空业界迅速实施安全管理体系，以充实现有的管理框架；
- d) 制定可持续的安全解决办法，包括构建或加强地区和次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举措；和
- e) 推行一种公正文化。

会议:

2. 要求各国完全基于安全考虑,而不是为了得到经济利益的目的,承认其他国家的证书和执照有效。
3. 要求各国、国际民航组织、业界和捐助机构将资源用于制定可持续的安全监督解决办法;
4. 要求各国、国际民航组织和业界支持有协调地实施安全管理体系;
5.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
 - a) 制定并积极支持信息交流机制,使安全信息能够在所有航空利益有关者之间不受限制地流通;
 - b) 于 2006 年 6 月之前制定一项战略,向公众有效地传达安全信息;
 - c) 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制定一种机制,提供航空器登记和经营人的信息;
 - d) 制定和实施指导方针及程序,按照《公约》第三十三条核实承认证书和执照有效的条件;和
 - e) 对制定一个关于安全监督、安全评估和安全管理的新附件进行研究。
6. 要求各国表现出处理航空安全缺陷的政治意愿,这包括,如有必要,建立一个有授权的、资金充足的和自主的民用航空当局以提供有效的安全监督;和
7. 要求各国和业界与国际民航组织密切协调其安全举措,以确保全球航空安全的最佳利益,并减少重复努力。

— 完 —